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麗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壹佰零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捌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4月12日、111年12月1
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
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
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，帳款尚

01 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0,108元，其中160,844元為本金；8,
02 359元為利息（113年10月11日至114年2月10日）；900元為
03 違約金（即113年10月至113年11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170,108元
05 及其中本金160,84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6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7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8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